

##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105年03月09日經104-2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1日經108-1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4日經110-2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13日經112-2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12日經112-2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每年捐款新台幣(下同)壹百萬元予台大法學基金會，為期六年，並指定專款設置「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 第二條

本講座之獎勵金，為獎勵研究而頒與，不因獲得本獎勵金而需額外為本院及捐助人特別提供服務。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

### 第三條

本講座獲獎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每年一人，以二年為獲獎期間，每年五十萬元，自當年八月一日起算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二年。

### 第四條

本講座應設置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共五人組成之。

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位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推選之，但蔡宏圖董事長得於每年指派兩人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秉持各學門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教授，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

同一人，自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

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為遴選對象。

### 第五條

本院應頒與獲獎人「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證書」。

### 第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

### 第七條

本講座設置以六年為期，期間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